

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邢台医学院、邢台襄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）：

我公司参加 邢台医学院皇寺校区宿舍楼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并承诺：我公司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、可靠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，并接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”进行的处罚，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: 中企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期: 2025 年 05 月 08 日